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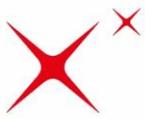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擬修改現行使用之「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B)」，包括修改前言、第一章第三條約定以及於第三章新增部分條款。本次修改及增訂內容如後，變更後之條款將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B)」並終止相關帳戶及所有未到期金融商品及服務；倘您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B)」之相關帳戶或服務、或繼續從事相關交易，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次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886-2-6606-0302 洽詢。

修訂及新增條文	新修訂條文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B) (版本日期：202212)	現行條文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B) (版本日期：202206)
前言	立約人(以下或稱「客戶」)為與星展(台灣)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含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合稱「銀行」或稱「本行」) 承作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外幣組合投資、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他投資商品、或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等，以下合稱為「金融商品」)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遵守本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契約」或稱「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如下：	立約人(以下或稱「客戶」)為與星展(台灣)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銀行」或稱「本行」) 承作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外幣組合投資、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他投資商品、或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等，以下合稱為「金融商品」)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遵守本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契約」或稱「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三、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或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一般投資人(Retail Investor)(其定義以歐盟相關指引為準)不得承作任何金融商品。	三、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或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一般投資人(Retail Investor)(其定義以歐盟相關指引為準)不得承作任何金融商品。
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節 一般條款	十一、風險承擔及預告 (七) 委託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外客戶於其委託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時，應了解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並應注意受託人所說明之以下風險： 1. 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未經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2. 所提供金融商品僅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	無



	<p>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p> <p>3.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p> <p>十九、稅賦</p> <p>(一) 如按金融市場處理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慣例或依個別投資標的應適用之法令規定，有任何投資人應繳之稅賦者，相關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p> <p>(二) 有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或個別投資標的之相關稅賦規定，委託人應尋求自身稅務顧問之建議。</p> <p>(三) 關於美國來源所得，如立約人未能依據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或受託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美國稅務表格(例如:W8-BEN/ W8-BEN-E/ W9 form) 並提供予受託人，立約人源自美國之投資商品的利息所得將可能被扣繳相關稅金。</p>	<p>十九、稅賦</p> <p>(一) 如按金融市場處理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慣例或依個別投資標的應適用之法令規定，有任何投資人應繳之稅賦者，相關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p> <p>(二) 有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或個別投資標的之相關稅賦規定，委託人應尋求自身稅務顧問之建議。</p>
--	---	--

完整版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 (版本日期：202212)請參閱附件